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重新採納。

委員條件

1. 委員會應由最少三位董事組成，彼等須全部是董事會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為委員會之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獲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的召開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兩次。倘委員會的工作有需要，則可加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委員會之兩名委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可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9.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如有必要，可向外界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若委員會注意到有任何涉嫌欺詐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則，而嚴重性需獲董事會關注，應向董事會匯報。
11. 凡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拔、委任、辭職或革退與委員會持不同看法，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包含委員會看法的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看法的原因。
12.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責。

責任

13. 委員會就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人員有關財務和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外部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責，作為上述各方之間溝通的一個焦點。
14. 委員會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和監督，並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以及外部和內部審計為足夠，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職能

15.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革退的問題；
- (b) 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完善，及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悉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部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須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尤其重點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疇；
 - (iii) 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及審核準則；及
 - (vi)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檢討董事會將予批准的草擬聲明書；
- (g)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表現評價；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h)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出具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回應；
- (k)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l)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m) 檢討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n)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疇及品質；
- (o)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負責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p)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q)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r) 安排本公司僱員關注財務匯報的不當行為；
- (s)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t) 實行舉報政策及制度；
- (u) 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的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取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是否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v)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報告程序

16.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